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40/Add.3
4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第八章

对条约的保留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 - 28	2
(b) 辩论概况	1 - 20	2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1 - 28	6

(b) 辩论概况

1.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多半获得赞同，但还需要作一些澄清或微小的改动。有几个委员也对委员会和一些人权条约监督机构进行的意见交流表示满意。辩论基本上把重点放在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的范围)和准则草案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2. 有几位委员指出，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涉及一些引人注意的问题的实质内容。

3. 有些委员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完全符合《维也纳公约》，其用意只是改编 1969 年和 1986 年针对反对提出的保留的定义，这种着手方式相当正确。他们认为，反对国的意图是定义草案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必须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的规定。定义中不得包括“准反对”或对保留持“等着瞧”的立场的字眼。

4. 另一种看法认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定义不完全令人满意。

5. 据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反对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不确定，甚至可与接受保留的法律效力相提并论，因为保留所关涉的规定不能适用。但是，反对国的意图显然不接受保留，而是鼓励保留国撤回保留。因此，反对的定义应该反映反对国的真正意图，而不是要根据《维也纳公约》中所规定的反对保留的法律效力维系该项立场。

6. 国家实践的情况显示：有时候，反对国想要的效果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中所规定的效果并不相同。可能还会有如下各种反对类型：只拟排除保留所关涉的规定但也因而排除了条约的一个整体部分的反对；指出某一保留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但也考虑到应在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建立条约关系的反对；甚至包括对“全域保留”的反对，意图藉此阻止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适用(准则草案 2.6.1 之三包括了后面这一类型)。反对国的意图通常是确保某一保留不容反对。根据这个观点，准则草案 2.6.1 对于反对的定义应该扩大范围。甚至有人问起：反对的概念是否也应该适用于解释性声明。

7. 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反对的规则很不完善。有一种看法认为，适用合同中止学说(“超级上限”效力)的反对实际上并不是反对，这种论点违背了《维也纳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即：首先应该考虑国家的意图，不要拘泥于使用的术语。

另一些委员认为，虽然一些独立机构(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作出了关于保留可否允许的裁决，合同中止学说还会引起争议，若各国(要在诸如人权条约的情况下)适用这种学说，更是难免争议。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国家为了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往往牺牲协商一致原则。

8. 这种看法认为，即使是引起争议的反对产生的法律后果不明确，也应该总是将其视为反对。因此，反对的定义的范围应该广泛得多，并且包括对保留的单方面反应的所有类型，例如意图防止对整个条约适用的反对和被称为“准反对”的反对。委员会也应该重新审议 1997 年考虑到条约的特定目标和宗旨并参照最近做法所作出的初步结论。应该在主权国家的同意和条约的完整性之间保持审慎均衡。

9. 有些委员指出，只有对反对的内容作一番分析才能够显示其背后的意图。另一种观点认为，从对上下文的分析可能看出，所关涉的内容是否正当的反对或者只是为了使保留国撤回其保留所做的另一种反应。但是，在这方面，也有人提到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作为分析反对国意图的手段不认可对国际条约提出的保留的第 R (99) 13 号建议。区域组织提出的这项建议显示：关于反对的实践正在出现。

10. 也有人说，意图不应该受到限制，因为特别报告员已经把它列入提案中，如果意图同反对的效力有联系，那就应该把对定义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审议了保留和反对的效力以后。另一种看法认为，特别报告员对《维也纳公约》的遵循过于盲从和拘泥。应该也考虑到国家实践。反对的定义应该灵活得多。这是在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

11. 也有人认为，虽然反对的定义应该考虑到“意图”，可以在拟订的案文中不提及反对的“效力”。为了避免拟订一个复杂和麻烦的定义，必须在列入的各项因素中作出选择。无论如何，应该区分对“可认可的”保留的反对和对“不予认可的”保留的反对。对这两类保留的反对的效力应该分别处理。也有人认为，应该搁置保留所关涉的规定是习惯性规则的情况。

12. 有人认为，反对国的定义应该以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为基础，并且包括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13. 委员们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拟订一项准则草案，以鼓励反对国解释其反对。

14. 对于准则草案 2.3.5, 有些委员说, 他们对扩大保留范围的可能性感到惊奇和关切。他们认为, 过时提出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之间有基本的差异。过时提出保留是某个国家忘记了本着善意在其批准书后附加保留, 扩大保留的范围则是使条约和总的国际法驶入危险的航道。这种保留事实上是一项新的保留, 会危害国际法律的确定性, 与《维也纳公约》中对保留的定义背道而驰。因此, 这是对权利的滥用, 不应予以认可。也有人问起: 是否有合法的理由可用于证明扩大保留范围是正当的做法。因此认定: 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适用于扩大保留的范围的说法并不精确。

15. 因此, 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 应该遵循欧洲理事会的实践, 而禁止扩大保留的范围; 这一准则草案要么不予列入《实践指南》, 否则就应该规定很严格的要求。也许应该要求各国对这种实践提出意见。有一种看法认为, 这项准则违反准则草案 2.3.4 (“采用保留以外的其他程序事后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此外, 委员会在对准则草案进行二读期间, 应该限制过时提出保留的可能性。

16. 但是, 委员们多半同意: 应该把扩大保留的范围视为过时提出保留, 因为确实应该保持适用于过时提出保留的限制。在这方面, 据指出, 关于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 2.3.3 必须适应扩大保留范围的情况, 因为在遇到反对的情况下, 保留维持着原先的形式。排除扩大保留范围的可能性是过于僵化的做法。以某一区域的做法强加于世界上其他区域也不是明智的做法。

17. 若干委员认为, 扩大保留范围的定义应该增列第二个款文。

18. 对于用语问题, 若干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 认为应该区分反对保留和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程序。目前, 委员会不应该再度审议已经通过的决定。

19. 若干委员赞成关于更改和撤回(单纯的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他们说: 应该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有一种看法认为, 委员会应该拟订一项准则草案, 限制会使解释性声明的范围扩大的更改。

20. 委员们普遍赞成委员会与人权条约监督机构进行意见交流。有几位委员还提请注意“保留对话”的重要性,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届会议提交一些准则草案。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1. 辩论结束以后, 特别报告员说, 委员会不应该回头审议自己通过的决定而对已经通过的一些准则草案提出质疑。不应该由于有些委员不认为关于扩大保留范

国的规则符合适用于过时提出保留的规则就怀疑已经在 2001 年通过的关于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关于扩大保留范围的准则草案精确地反映了他在第八次报告中举例说明过的实践情况，他不认为，任何国家有必要本着恶意扩大保留的范围。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基于纯粹技术性的或立法上的考虑因素证明应当这样做。他还说，只要有任何一个国家反对，就能够防止扩大保留的范围。

22. 他不理解，为什么要把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所采取的严格做法(其实并不象所声称的那么严格)强加于世界上其他地区，他认为，联合国秘书长的做法比较灵活，所以比较合适。总之，就扩大保留的范围来说，没有理由偏离关于过时提出保留的规则。

23. 关于反对的定义的准则草案 2.6.1,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地听取了已经表达的各种意见。不过，他想驱除有关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第 R (99) 13 号建议的一些混淆：对不予认可的保留的典型反应很明显地都是“反对”，都使用了这个术语。但是，国家对保留的反应并不总是这样，务必不要这样假定：若对某项保留作出反应的国家使用了不明确或含糊的术语，所作出的反应便是反对。仲裁法院在 1977 年说过：对某项保留的反应不一定是反对。务必不要以保留对话作为不明确或误解的借口。保留国和其他国家，无论是否反对，必须知道自己所持的立场，辨别真正的反对和不能称为反对的对于保留的反应。

24.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是反对的定义的关键要素，委员们似乎多半这样认为。这种意图显然要防止某项保留发生针对反对国的任何效力。在这方面，他认为，有超级上限效力的反对具有极大的意图，因为就一切实际目的来说，它“摧毁了”保留，所以他仍然对这种做法的效力持怀疑态度。总之，在对保留下定义时并没有考虑到可予认可的程度，因此对反对的定义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而不用担心反对的效力。因此，他提议重新拟订准则草案 2.6.1 的案文如下：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的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无论其措词和名称为何，都是意图防止该项保留产生任何效力。”

25. 特别报告员提议，要么，把准则草案 2.6.1 的新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要么，由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明年再作决定。他说，已经对关于撤回和更改解释性声明的其他准则草案发过言的委员们都表示赞成，但需要在文字上作一些润色。

26. 最后，特别报告员说，委员会仍须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问题保持耐心。虽然它们不是保留（参看准则 1.2.1），似乎起到与保留类似的作用。必须就这个专题取得进展，以便确定这个单独的类别是否需要遵守与保留同样的规则。

27. 鉴于有若干委员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打算提交一份准则草案，鼓励反对国说明提出反对的理由。

28. 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2783 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 2.3.5 “扩大保留的范围”、¹ 准则草案 2.4.9 “更改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2.4.10 “更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和准则草案 2.5.13 “撤回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提交起草委员会。

-- -- -- -- --

¹ 于表决后提交准则草案 2.3.5。